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1311破47号

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裁定受理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9日前向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2642号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民、杨步昌；联系电话：18168202286、1836003299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

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宿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宿

迁市丰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